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AC.51/1994/L.3/Add.8  
20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1994年5月16日至23日

议程项目8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一期会议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雷希·古纳尔托·普拉索德约先生（印度尼西亚）

增编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 1994年5月16日和17日，委员会第3和第4次会议审议了联检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及有关特派团（文职部分）的员额编制”的报告（A/48/421）和秘书长的有关意见（A/48/421/Add.1）。

讨论

2. 若干代表团支持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当成为处理维持和平行动事务的中央部门的意见。

3. 若干代表团赞成进一步加强24小时情况室，认为该问题应在第五委员会中进一步讨论。

4. 若干代表团支持关于更广泛使用联合国退休人员的建议，但他们提请注意有必要重新考虑由此产生的财政问题。

94-22341 (c) 200594 200594

230594

5. 若干代表团对建议三(c)段,即关于更广泛征聘联合国志愿人员以及扩大其职能的建议,表示担忧。这些代表团强调,参与维持和平行动不应偏离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主要活动领域,即提供援助以促进经济发展和技术合作。

6. 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必须促使来自各会员国的合格文职人员更多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而且,他们强调,必须随时向各国政府通报征聘合格文职人员的方式和期限,并在派往特派团之前及在特派团值勤期间协助对他们的培训。这些代表团表示,有必要增加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危险津贴,特别是发给那些不是按联合国服务条件雇用的工作人员(见A/48/421号文件,第115段)。

7. 若干代表团认为,提交这样一份报告表明联检组的工作已取得一定的积极进展。

8.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人员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仍然应当是自愿的,但应实行轮换原则。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于实行轮换原则以及在总部保持空缺员额的标准的问题,应当参照自联检组报告完成以来所获得的经验进行审议。

9. 若干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维持和平是联检组1994-1995年工作计划的四个优先领域之一。

#### 结论和建议

10. 委员会赞赏地指出,该报告质量很高,并且提交得非常及时。委员会同意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及有关特派团文职部分的员额编制不完善之处提出的意见。

11.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得到秘书长的赞许,报告中的一些建议已得到实施。第五委员会和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也在审议该报告,大会1993年12月10日通过的第48/42号决议也提及这一报告。

12. 委员会支持这些建议的要旨。同时,委员会认为,有些建议,特别是关于征聘的建议,必须在第五委员会中进一步讨论。

13. 委员会强调,应当进一步努力加强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文职人员的安全。

14. 委员会强调,必须编制具体的行为守则,并提供给特派团的所有参加者。